



# 大 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二十九次全体会议

2014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库泰萨先生 ..... (乌干达)

上午10时05分开会。

### 议程项目112

####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 (c) 选举人权理事会十五个成员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着手选举人权理事会15个成员，以接替任期将于2014年12月31日届满的成员。

即将卸任的15个成员如下：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科威特、秘鲁、菲律宾和罗马尼亚。

根据2006年3月15日大会第60/251号决议第7段，这些会员国均有资格立即再次当选，但已连任两届的会员国外除外，它们是：布基纳法索和智利。

15个空缺席位在各区域集团中应分配如下：  
非洲国家四席、亚太国家四席、东欧国家两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两席，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两席。

根据第60/251号决议，理事会成员资格应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理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理

事会每个成员由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以会员国过半数直接选举产生。因此，在由193个会员国组成的大会，97票构成多数。

根据2011年6月17日大会第65/281号决议第4和第5段，从2013年起，人权理事会成员资格的年周期从1月1日开始；并作为过渡措施，人权理事会成员任期在2014年6月届满的，均分别破例延长至该日历年年底。

下列国家将仍为人权理事会成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中国、科特迪瓦、古巴、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因此，不应在选票上填写这些国家的国名。

选举将按照大会议事规则有关选举的规定进行。大会议事规则第92条和第94条将适用于本次选举。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按照大会的惯例，如果在同一次投票中获得大会成员多数票的会员国超过所需要的数额，得票最多且超过法定多数票的会员国将被视为当选，直至席位全部填满。同样按照惯例，在出现因票数相同须决定哪一个候选国当选或进入下一轮限制性投票的情况时，将进行专门的限制性投票，其候选国仅限于获得相同票数的国家。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些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且不采用提名办法。

我谨再次重申，这15个空缺席位将由各区域集团填补如下：非洲国家四席、亚太国家四席、东欧国家两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三席，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两席。选票反映了这一模式。

此外，秘书处已通知我，在选举之前按时收到的会员国根据第60/251号决议第8段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已相应地作为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正式文件印发。

在我们开始表决程序之前，我谨提醒成员们，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88条，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此外，选票将只分发给直接坐在各国国名牌子后面的代表。

我谨请各位代表在大会举行选举期间像往常一样给予合作。我提醒各位代表注意，在表决进行期间，大会堂里应停止一切竞选活动。这尤其意味着，一旦会议开始，就不得再在大会堂里散发竞选材料。也请所有代表不要离席，以便表决程序有序地进行。我还要提醒各代表团，在宣布当选成员之后，不要在大会堂里表示祝贺，因为这将扰乱为随后举行的任何几轮投票分发选票的工作。我感谢代表们的合作。

我也要提醒媒体成员注意，鉴于按照大会议事规则这是无记名投票，请不要在表决期间把照相机对准各代表团。我感谢媒体成员的合作。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现在分发标有“**A**”、“**B**”、“**C**”、“**D**”和“**E**”的选票。五个区域集团各分配一张选票，上面的空行数与分配给该区域的席位数相等。

我请代表们只使用这些选票，并在选票上填写他们希望选举的国家的国名。如果选票上填写的有关区域会员国国名数目超过分配给该区域的席位数目，则该选票将被宣布无效。如果选票上填写的所有会员国国名均不属于有关区域，则该选票也将被宣布无效。如果一个区域的选票上同时出现属于和不属于该区域的会员国国名，该选票仍然有效，但只有属于该区域的会员国国名将予以计算。如果选票上填写的会员国无资格连选连任或目前为理事会议员，该选票仍然有效，但这些国名将不予以计算。

应主席邀请，Andujar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Lobo Juarez女士（洪都拉斯）、Oană夫人（罗马尼亚）、沙克尔先生（沙特阿拉伯）、Kunene先生（斯威士兰）以及马特松女士（瑞典）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上午10时25分会议暂停，上午11时35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 A组—非洲国家

选票总数:	192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92
弃权票数:	1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91
法定绝对多数:	97
所得票数:	
加纳	187
尼日利亚	187

刚果	185	无效票数:	0
博茨瓦纳	183	有效票数:	192
刚果民主共和国	2	弃权票数:	0
贝宁	2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92
		法定绝对多数:	97
<b>B组—亚太国家</b>		<b>所得票数:</b>	
选票总数:	192	萨尔瓦多	151
无效票数:	0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44
有效票数:	192	巴拉圭	139
弃权票数:	0	哥斯达黎加	120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92	秘鲁	2
法定绝对多数:	97		
<b>所得票数:</b>		<b>E组—西欧和其他国家</b>	
印度	162	选票总数:	192
印度尼西亚	152	无效票数:	0
孟加拉国		有效票数:	192
149		弃权票数:	6
卡塔尔	142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6
泰国	136	法定绝对多数:	97
科威特	2	<b>所得票数:</b>	
柬埔寨	1	葡萄牙	184
菲律宾	1	荷兰	172
巴林	1	意大利	1
		希腊	1
<b>C组—东欧国家</b>		下列15个国家获得了大会成员法定多数票且得票最多，因此当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自201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刚果、萨尔瓦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荷兰、尼日利亚、巴拉圭、葡萄牙和卡塔尔。	
选票总数:	192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92		
弃权票数:	9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3		
法定绝对多数:	97		
<b>所得票数:</b>			
阿尔巴尼亚	176	<b>主席（以英语发言）：</b> 我祝贺这些国家当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我也感谢各位计票人为本次选举提供了协助。	
拉脱维亚	175		
罗马尼亚	3		
立陶宛	1	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112分项目（c）的审议。	
捷克共和国	1		
<b>D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b>		上午11时40分散会。	
选票总数:	192		